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6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结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实际行权情况和2016年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公司决定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部分期权和第四个行权期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1、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期权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东材科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11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1,127,000份，行权期限自2016年2月15日-2017年2月8日。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10,241,000份，第二次行权600,000份，上述行权股份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王小权、徐元真、赵兴武 3 人尚有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8.4 万份予以注销。

2、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期权

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即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应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第四个行权期相应的可行权数量（11,127,00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就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王小权、徐元真、赵兴武 3 人因个人原因，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2016 年 2 月 15 日-2017 年 2 月 8 日）结束时，尚有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董事会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2、公司 2016 年度（即第四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应的行权条件，第四个行权期相应的可行权数量（11,127,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符合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